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
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
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

1、比选内容范围：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取 1 家测绘技术服务机构，承接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2、比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参加此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与竞争比选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1）领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2）领取方式：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采用线上领取方式。

4、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比选的代表出席比选仪式。

5、比选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58 号 A 座 8 层会议室。

6、比选文件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比选当日）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至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10-61093202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1	项目名称： <u>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1#住宅楼等25项）多测合一测绘项目</u> 项目编号： <u> </u> / <u> </u> 。
2	1.2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3	1.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止。
4	3.1	合格比选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述资格条件： (1)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参加此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与竞争比选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6	7.1	比选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
7	11.1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日。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8	12.1	比选保证金：不适用
9	13.1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
10	15.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30</u> （北京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58 号 A 座 8 层会议室。</u>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需携带资料：装订密封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11	2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1.2.2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1.2.3 比选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服务组织。

1.2.4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比选范围

2.1 服务内容：承接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2.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止。

3. 比选供应商的资格

3.1 参加本次服务项目比选的比选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的资格要求。

3.2 比选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3.3 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比选。

4. 比选费用

4.1 比选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比选供应商自负。

5.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内容

6.1 比选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 7.1 款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2 比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凡与比选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6.3 比选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人予以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比选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比选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采购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

来源)。

8. 比选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期 1 个工作日之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比选供应商疑问而做出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 8.3 为便于比选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比选截止期，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 8.4 比选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

- 9.1 比选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9.1.1 比选函

-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3 分项报价表

- 9.1.4 比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5 服务项目人员构成

- 9.1.6 近五年服务业绩表

- 9.1.7 资信证明文件

- 9.1.8 服务方案

- 9.2 本比选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9.2.1 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比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

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2.2 比选供应商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 比选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2.4 比选响应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5 比选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后果将由比选供应商自己负责。

10. 比选报价说明

10.1 除非本比选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比选范围应包括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内容，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比选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 对于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服务项目，并且该服务项目在比选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比选供应商的服务义务，比选供应商将视为该服务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中，或由比选供应商免费提供该服务。

10.3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为 49.5 万元，最终价格以发改委设计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意见（以较低者）为准。

10.4 比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种报出。

10.5 比选供应商对比选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比选报价显著处给予注明，只有比选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才会予以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比选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比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6 比选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将被拒绝。

11. 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适当延长比选有效期，并及时通知比选供应商。

12.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比选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人送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项目独立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壹份（U 盘形式），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 比选响应文件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编码。

13.3 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 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视为比选供应商的责任。

13.5 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比选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

14.1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的存储介质，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统一

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口处需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2 在比选响应文件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比选，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最外层封套上还应写明比选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比选机构可按上面标明的比选供应商地址将比选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比选供应商必须按比选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

16. 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对于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比选供应商。

17.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比选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7.2 比选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 在比选截止时间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比选供应商不能撤回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做废标处理。

五、比选与评审

18. 比选

18.1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公告及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会议。

18.2 比选会议将邀请所有比选供应商参加，参加比选的比选供应商需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领取比选文件，比选当天比选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比选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将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供应商。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 1) 比选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比选响应文件未进行密封的。

18.4 比选程序：

- 1) 比选会议将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 2) 比选供应商代表或公证监督机构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修改内容（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4)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5) 由采购人整理比选记录并由比选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8.5 比选供应商最低数量要求：

参与有效比选的比选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比选。

19.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19.1 采购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19.2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0. 初步审查

20.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如有）超出控制价金额的。

20.2 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性上响应的比选，将按无效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0.3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或未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 2) 比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4) 比选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5) 比选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控制价（包括分项控制价，如有）的；
- 6)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比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比选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

21. 错误的修正

21.1 对于实质上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c)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比选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比选价。如果比选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评委会将有权宣布其比选无效。

22.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比选供应商现场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供应商不得拒绝。

23. 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委会将根据各比选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推荐排名第一名的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的条件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评选出的比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比选的权利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比选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6. 中选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同时将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26.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量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			
1	控制测量		
1.1	GPS 测量	点	3
1.2	水准测量	km	8
2	规划验线测量（灰线验线）		
2.1	导线测量	km	1
2.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3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正负零验线测量）		
3.1	导线测量	km	1
3.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4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结构封顶测量）		
4.1	导线测量	km	1
4.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4.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5
二、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综合测绘			
1	竣工测量		
1.1	导线测量	km	1
1.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1.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5

1.4	建筑面积测量（规划面积测量）	千平方米	53.055
1.5	竣工地形图测量	幅	1.0
2	房产实测绘		
2.1	房产面积实测	平方米	53055.84
2.2	大证图测绘	平方米	53055.84
3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		
3.1	地籍测量	件	1

二、执行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2032-20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止。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五、服务成果：

（1）施工控制点测量：测绘时间节点为总包施工方进场后，场地平整或基坑开挖前，计划完成时间 3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控制测量成果）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2）规划验线测量：测绘时间节点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开挖前，计划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规划验线测量成果）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3）正负零验线测量：测绘时间节点为根据进度进行测绘（从首个楼座出地面开始到最后一个楼出地面结束）。测绘成果为：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规划建设过

程验线测量成果（正负零阶段））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4）结构封顶测量：测绘时间节点为规证批复的楼座主体封顶、建筑物外立面基本完成，小市政施工前工进行测绘，计划完成时间 10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工程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规划建设过程验线测量成果（结构封顶阶段））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5）规划验线竣工测量：测绘时间节点为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完成，小市政施工完成，道路，围墙等构筑物施工完成，绿地场地平整，计划完成时间 15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竣工及不动产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报告(竣工测量成果) 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6）不动产房屋面积实测测绘；测绘时间节点为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完成，房屋内部装修完成，地库车位线完成，备案阶段规划验收完成，工程竣备完成，计划完成时间 30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房产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7）不动产地籍测绘：测绘时间节点是获得建委房屋实测备案合格审批意见单后，计划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测绘成果为房屋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报告书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鼓楼街道沙河冷库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北区 1#住宅楼等 25 项）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比选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比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项目人员构成
- 六、近五年服务业绩表
- 七、资信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一、比选函

致：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1、我单位现对_____参与比选报价，报价标准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报价总金额为_____元。

2、我单位现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并成立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合同。

3、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书面的中选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4、贵单位无需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本授权书在此声明：_____（比选供应商名称）的（职务）、（姓名）以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表，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定代表人予以认可。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工程建设及施工综合测绘						
1	控制测量					
1.1	GPS 测量	点	3			
1.2	水准测量	km	8			
2	规划验线测量（灰线验线）					
2.1	导线测量	km	1			
2.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3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正负零验线测量）					
3.1	导线测量	km	1			
3.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4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结构封顶测量）					
4.1	导线测量	km	1			
4.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4.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5			
二、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综合测绘						
1	竣工测量					
1.1	导线测量	km	1			
1.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0			
1.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5			
1.4	建筑面积测量（规划面积测量）	千平方米	53.055			
1.5	竣工地形图测量	幅	1.0			

2	房产实测绘					
2.1	房产面积实测	平方米	53055.84			
2.2	大证图测绘	平方米	53055.84			
3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					
3.1	地籍测量	件	1			
合计						

比选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邮编、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 位 人 员 构 成 情 况			
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工作服务人员	后勤人员

比选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项目人员构成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工作年限	

说明：根据针对该项目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六、近五年服务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说明：1、比选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比选供应商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比选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信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复印件须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证书；
 - (4) 比选供应商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5)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说明：以上除注明须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均需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比选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服务方案

比选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服务方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与标准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有关法律法规、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比选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及推荐。若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 1、保留两位小数。
- 2、价格低不作为唯一中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根据比选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目录、印刷、页码、清晰度等情况综合评议。
	管理体系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企业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同类业绩是具有近五年内（2020 年 9 月～2025 年 9 月）测绘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比选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配置 (1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5 分。 为本项目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计划，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12 分； 提供了简单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简单的分工，得 8 分； 提供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 (5分)	比选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准确、分析到位，得 5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到位，得 4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有简单分析，得 3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准确、分析存在欠缺，得 2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30分)	工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0分; 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得20分; 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的,得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比选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比选供应商制定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针对性较强,得4分; 比选供应商制定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基本分明,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有缺陷,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施工管理 (5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明确,具体落实措施详尽可行、科学有效,得5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明确,具体落实措施不详尽,得3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不明确,无具体落实措施不详尽,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项目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有序得5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无服务承诺得0分。